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7-11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及部分股权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通知，华仪集团
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业务，现将有关情
况公告如下：

1、华仪集团于2016年12月2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
年12月2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2月22日，并于2017年1月12日，2017年1月18日分别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万股、120万股补充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
月24日、2017年1月13日、2017年1月2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临2016-108号、临2017-001号和临2017-005号公告。2017年
12月5日，华仪集团将上述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1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提前购回，
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2、华仪集团于2016年12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
年12月2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2月22日，并于2017年1月12日，2017年1月18日分别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万股、120万股补充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
月24日、2017年1月13日、2017年1月2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临2016-108号、临2017-001号和临2017-005号公告。2017年
12月5日，华仪集团将上述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1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提前购回，
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华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34,283,7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83%，其中已质
押的股份累计为172,085,1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65%。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2787

股票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7-130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鹏先
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2017年12月6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鹏先生将其持有的9,000,000股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占李志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3%，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东吴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作为对李志鹏先生2017年4月13日与东吴证券
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2017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的补充质押。上述质押的股份已在东吴证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
续。

2.2017年12月6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鹏先生将其持有的9,670,000股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占李志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6%，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东吴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作为对李志鹏先生2017年10月13日与东吴证券
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2017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的补充质押。上述质押的股份已在东吴证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
续。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李志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419,8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88,120,000股的
43.18%；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6,960,000股，占李志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82%，
占公司总股本的22.24%。

备注：上述数据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二、补充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对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控股股东李志鹏先生质押时点资金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
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三、可能引发的诉讼及应对措施

控股股东李志鹏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股价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
线，控股股东将有充足的股票可用于补仓，也可选择提前购回。公司将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证
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17-046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诉讼阶段：裁定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汉商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
心”，公司占其53.1%股权）于2017年12月4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
级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鄂01民初349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武汉市中级法院审查认为，信达资产在公开转让会展中心不良资产后已经通过EMSS邮快递及直
接送达的方式向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武汉市汉
商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送达了相关诉讼文书。

相关诉讼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6月23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编
号2017-010）。

二、裁定情况

武汉市中级法院审查认为，信达资产在公开转让会展中心不良资产后已经通过EMSS邮快递及直
接送达的方式向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武汉市汉
商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送达了相关诉讼文书。

武汉市中级法院于2017年12月4日作出裁定：驳回原告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
司”）的诉讼请求，确认信达资产和联营公司2016年4月7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无效。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武汉市中级法院审查认为，信达资产在公开转让会展中心不良资产后已经通过EMSS邮快递及直
接送达的方式向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武汉市汉
商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送达了相关诉讼文书。

四、备查文件

（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回证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股票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7-070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
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高管人员（个人简历附后），
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

聘任吴亚鹏先生为公司运营总裁，刘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运营总裁职务；

聘任刘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亮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董
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刘亮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获上
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603326

股票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7-068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市场
情况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
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
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
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
月内。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固
定型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磐石”468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产品代码: SAM508

(3)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4)产品起息日: 2017年12月8日

(5)产品到期日: 2018年1月8日

(6)产品期限: 31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 5.30%

(8)投资金额: 人民币 15,000 万元

(9)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型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止期限 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银行“赢家”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10月31日起至2017年12月30日 未到期 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7年10月30日至2017年11月21日 4.7% 6,000 231.76%

浙商银行“乐财3号”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10月21日至2017年12月12日 4.3% 3,000 123.68%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六及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自有资金现金
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
续期间内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8亿元，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7-136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玉辉等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0号）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936,371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2016年度权
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31,936,371股调整为不超过31,936,371股。最终
发行价格为每股22.31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1,043,999,981.31元。扣除应付光大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发行费用后划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1,013,079,981.31元。最终
发行价格为每股22.31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1,043,999,981.31元。扣除应付光大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发行费用后划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1,013,079,981.31元。中审亚
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
行了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7]10766-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大连天神娱乐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签订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赵荣涛、王星苏或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
方查询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5、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公司的合法身份证明
和单位介绍信。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